《涟水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培育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涟水县工信局

（2024年1月16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县新型工业化大会工作会议精神，锚定“工业强县”战略定位，坚持把工业经济作为根本支撑，加快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培育步伐，结合我县实际，制订《涟水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培育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现将该《实施方案》的起草背景、制定过程、主要内容等情况汇报如下：

1. 《实施方案》起草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县委第十二届七次全会精神，着力壮大我县工业经济规模，促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2024年1月初，由县工信局牵头，相关部门密切配合，结合我县实际，起草了《涟水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培育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1. 《实施方案》起草制定过程

县工信局自今年1月份初开始起草该文件，根据国家和省市县新型工业化大会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涟水工业经济发展实际，进行修改完善形成初稿。

三、《实施方案》主要内容。

《实施方案》包括三个部分，分别是工作目标、工作措施、组织实施。

**第一部分是工作目标。**通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培育实施方案，确保2024年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100家以上，十四五末，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总数达到500家以上。

**第二部分是工作措施。**分别从加大项目招引力度、加快“小升规”企业培育、提高工业厂房利用效率、提升业务培训质效、加大企业监测力度、强化惠企政策奖励六个方面，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培育具体举措进行了详细阐述。

**第三部分是组织实施。**分别从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申报督导、加强考核评价等三个方面对组织实施进行安排。县工信部门统筹协调全县规上工业企业培育各项工作，各镇街、经济开发区要建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制，明确一名分管领导和一名联络员具体抓落实。采取“旬监测、月申报、季评价”节点推进制度。采用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开展集中调度、小灶式辅导等工作，明确目标，细化责任，有效推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培育工作。县工信局、统计局、税务局、各镇街（园区）等相关单位要全面归集和分析营业收入等相关涉企数据和信息，评估企业生产经营规模，及时筛选符合“入规”条件的企业，引导企业主动申报“入规”。帮助指导企业做好资料的整理申报，切实减轻企业申报工作量，提高申报时效和通过率。县政府每月在全县重大项目建设推进会上通报规上工业企业培育进展，对完成率较差的镇街（园区），由县主要领导进行约谈。将规上工业企业培育工作纳入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的月度、季度、年度考核内容，对目标任务完成率低于50%的，年度考核不得评为先进单位，对超额完成目标任务，每增加一个加1分。